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安全〔2021〕22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开展 2021 年发电企业 迎峰度冬技术监督专项检查的通知

国网浙江电科院，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家能源、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各有关发电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迎峰度冬期间发电企业安全技术监督，提高全省发电设备安全可靠运行水平，提升电力供应能力，确保 2021 年迎峰度冬期间全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根据《2021 年浙江电力安全监管重点任务》（浙监能安全〔2021〕5 号）安排，我办决定开展 2021 年发电企业迎峰度冬技术监督专

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全省范围内省统调及以上（包含华东调度）发电企业。

二、检查重点内容

全面检查迎峰度冬技术监督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检查重要电气设备安全运行状况、锅炉受热面集箱相关部件检查治理、水轮机部件检查治理、机组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情况、氢气制备和储存环节防爆措施、液氨运储环节安全措施、火电厂机组 NO_x 处理与排放、电测标准实验室工作规范性、锅炉膨胀系统维护、引风机系统状况、封装式弹簧支架隐患、发变组保护定值、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通信系统安全、自动化专用 UPS 可靠性、励磁强励能力、厂用电谐波污染水平、水轮机稳定性和效率以及调速器试验、消防火灾报警及联动系统、新能源电站低电压穿越能力、新能源电站电能质量等 19 项专项技术监督检查。

三、检查工作安排

专项检查采取发电企业自查及检查组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企业自查阶段（9 月）

请各发电企业按照技术监督法规标准、迎峰度冬技术监督检查大纲及专项检查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完成自查，在 9 月 30 日前将自查报告、自查问题分别上报至《浙江省发电企业安全生

产监管系统》，未接入系统的发电企业请上报至国网浙江电科院外网邮箱：fdjsjd@163.com。

迎峰度冬技术监督检查大纲及专项检查方案、自查报告模版等材料，请在《浙江省发电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公告栏下载，未接入系统的发电企业请向电科院联系人获取。

（二）现场抽查阶段（9～11月）

我办将根据企业自查情况，组织国网浙江电科院于9月底至11月初开展现场抽查，请发电企业认真做好抽查配合工作。请国网浙江电科院于11月22日前向我办提交现场抽查情况报告，并将发现问题录入监管系统，同时将有关问题情况抄送省内发电集团及中央发电集团在浙分（子）公司。

（三）问题整治阶段（10～11月）

对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关企业应及时组织开展整改治理，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暂时无法整改的须合理设置整改期限并明确整改措施，同时做好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国网浙江电科院要加强对企业问题整改的技术指导和复核把关。我办将加强问题整改监督力度，定期通报整改闭环情况，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检查工作要求

（一）各发电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检查，充分吸取今年

迎峰度夏以及往年迎峰度冬期间发生的非正常停机、缺陷减出力等故障教训，全面深入开展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夯实电力安全生产基础；要特别关注燃气、氢气、液氨等危化品领域以及消防安全问题，防范安全事故发生；要重点关注机组缺陷频发和涉网安全问题，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应；要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及时、准确、完整提供检查资料，保障现场检查必备的工作条件。

（二）国网浙江电科院要积极指导发电企业做好技术监督企业自查和问题整改，认真开展现场抽查，精准发现问题，对安全重点领域以及日常技术监督发现问题比较集中的领域开展重点检查。要按照行政检查有关规定做好问题书面记录，由企业安全第一责任人（或授权其他领导）进行签字确认，并留存问题佐证材料，如发现重大安全问题需第一时间向我办报告。对发电企业申请整改闭环的问题，要认真严肃进行技术复核，确保问题整改有效到位。

（三）现场检查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现场检查纪律要求，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请各发电企业于9月25日前，将本企业对外来入厂人员的防疫要求报送至国网浙江电科院外网邮箱：fdjsjd@163.com。

浙江能源监管办联系人：樊晔，电话：0571-51102729

国网浙江电科院联系人: 胡洲, 0571-51211421, 13588840717

外网邮箱: fdjsjd@163.com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1 年 9 月 7 日印发

